

合同编号: ZHYB-HZ-2025-024

汉中市地下水国考点位生态环境 状况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承揽方(乙方):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10月 16日

甲方：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承揽方向委托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中市地下水国考点位生态环境状况调查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汉中市地下水国考点位生态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2. 项目地点

汉台区、洋县。

二、服务内容

按照《陕西省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编制指南（试行）》（陕环办发〔2022〕100号）及相关地下水调查要求，针对汉中市境内6个地下水国考点位，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监测，分析国考点位和周边调查点位的水质状况，结合周边重点污染源污染影响分析，综合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和成因分析，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目标及任务措施，最终编制达标或保持方案，为推动地下水精准治污和区域水环境保护提供基础支撑。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服务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管理办法（试行）》（环办监测



(2022)22号)、《陕西省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编制指南(试行)》(陕环办发(2022)100号)、《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等项目涉及的各项标准规范。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等。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元整(¥1564000.00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按包干方式计价,包括现场勘察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履约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七、费用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分2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贰仟元整(782000.00元)。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0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贰仟元整(78200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银行名称: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65500000000664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八、提交成果

1. 成果资料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以电子和书面方式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包括成果报告、图件、附件材料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成果：

(1) 新建地下水监测井全套成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岩芯照片、原始地层编录、综合地层分层、排管下管表、抽水试验、钻孔施工总结等相关资料；

(2) 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质控报告，建井洗井采样等过程记录及影像资料；

(3) 收集的区域地下水水质检测报告等；

(4) 成果报告：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方案 2 份，分别为汉中市汉江制药厂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方案和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金华村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方案；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保持方案 4 份，分别为汉中市汉台区种子分公司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保持方案、汉中市汉台区鑫源办事处杨家山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保持方案、汉中市地质大队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保持方案和汉中市洋县中核 405 厂饮用水水源地 9 号井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保持方案。

2. 成果质量

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项目实施方案、磋商文件等确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

九、成果验收

完成所有约定项目内容并通过专家评审及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审核，视为成果集成通过履约验收。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项目资料、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资料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资料文件或将之泄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实施项目所获得的数据信息、成果等所有资料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资料或将之泄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项目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一、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实施全流程监督和质控检查，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整改不足且高质量完成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关于项目的设计、方案等技术性文件进行审议，并了解项目的进展。

3. 甲方应接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4. 甲方对乙方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 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确定的内容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作。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保证己方工作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条件,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并对其质量负责。

3. 乙方工作过程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障己方人员的人身安全, 并对其负责。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采取合理措施, 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防止发生矛盾纠纷, 并对其负责。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质控检查, 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技术指导
工作。

6.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取得的项目成果等, 乙方有保密义务。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 甲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 乙方工作量占比超出甲方已支付款项占比的, 甲方应当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结算项目价款。

2. 甲方收到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后, 未按约定时限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的,应当按项目总价款的 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4.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实施项目所获得的数据信息、成果等所有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泄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因质量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工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6.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

责任。

十四、协议补充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因素等），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再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纠纷解决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全部费用结算完成后终止。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民主街 6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杨桦

联系电话：13772808388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16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

地址：汉环集团陕西区创智

产业园孵化器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15229661149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16日

